

道德风险(moral hazard)

Y. 科托威茨 (Y. Kotowitz)

在经济活动中，道德风险问题相当普遍。下面出自《国富论》的引文足以说明，经济学家们已经清醒地意识到了它的存在：

“无论如何，由于这些公司的董事们是他人钱财而非自己钱财的管理者，因此很难设想他们会像私人合伙者照看自己钱财一样地警觉，所以，在这类公司事务的管理中，疏忽和浪费总是或多或少存在的。”（斯密，1776 年，第 700 页）

不过，这方面的理论发展及其对具体问题的应用只是在过去 25 年中才开始进行的，它们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虽然我们对问题本身有相当的理解，但仍然不能完全理解市场及社会对它的反响。下面，我将注意解释问题的性质，并有选择地描述现代理论发展的风格。

道德风险或可定义为：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在最大限度地增进自身效用时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行动。道德风险存在于下列情况：由于不确定性和不完全的、或者限制的合同使负有责任的经济行为者不能承担全部损失（或利益），因而他们不承受他们的行动的全部后果，同样地，也不享有行动的所有好处。显而易见，这个定义包括许多不同的外部因素，可能导致不存在均衡状态的结果，或者，均衡状态即使存在，也是没有效率的。

这是合同的不完全性的一种特殊形式，它引起从事经济活动的人们与他人之间的效用冲突。这种不完全性的产生归于下列几种原因：掌握的信息不相等，而同时又要避免风险或联合进行生产；订立合同需要费用，又有法律障碍，而且实施合同也需要费用。下面逐个进行分析。

掌握信息不等 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可能拥有独家信息。阿罗（Arrow, 1985 年）把这类信息优势划分为“隐蔽行动”和“隐蔽信息”。前者包括不能为他人准确观察或臆测到的行动。因此，对这类行动订立合同是不可能的。后者则指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对事态的性质有某引起但可能不够全面的信息，这些信息足以决定他们采取的行动是恰当的，但他人则不能完全观察到。这样，即便从事经济活动的人的行动可被他人不付代价地观察到，他们仍然不能断定这些行动是否符合自己的利益。

通常分析隐蔽行动的例子是：工人的努力，雇主无法不付代价就可监督；投保人采取预防措施以降低由于他们的缘故而发生事故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承保人也不能无代价地进行监察。很显然，犯罪活动也属于这范畴。

隐蔽信息的例子是专家服务，譬如医生、律师、修理工、经理和政治家的服务。

在某个行为者的行动后果可以同他人的行动后果相区分的情况下，即便这些后果可能受偶然的、无法观察的事态的影响，如果他们对风险持中性立场，只要按一个固定费用简单地把全部后果转嫁给这个经济行为者，问题可能很容易解决。事实上，这就是一个完全的合同。合同不完全性问题的产生，正是由于经济行为者要避免风险，或者，不能把责任归于一个经济行为者身上。

在经济行为者要避免风险的情况下，把全部的损失（或利益）都交给他们，就意味着他们要承担随机事态的全部风险。他们既要避免风险，就愿意购买对这种风险的保险。但是，对于其他经济行为者来说，把那些经济行为者的行动后果和他们不能控制的偶然因素分开是不

可能的。对后者保了险，那就不可避免地把那些代理人和他们自己行动的后果相隔开了。当然，他们可能会对那些无法观测的行动或状态提供信息，但这种信息未必是可信的。

内容最广的合同一般包括某种程度的保障，因此会导致刺激和风险分享之间的冲突。有关道德风险的大多数文献都集中描述了这种情况。下面，我们将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当不可能把责任精确地归置于单个经济行为者身上时，也不能把后果完全地归置于他们。根据定义，当罪犯究竟是谁一般也还无法弄得十分确切的情况下，那就是这样的情况。惩罚的设计及其与为证实罪犯而进行的执法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在这类著作中是广泛加以论述的（贝克尔（Becker），196 年）。

集体生产也是责任和后果无法归置于个人的另一个领域。当产出低于某个定额时，可以实施某种集体性的惩罚，当产出满足或超过定额时，可以实施某种分配原则；这样做或许能诱发出希望的产出（霍姆斯特龙（Holmstrom），1982 年）。但是，即便可能，这样的状况也是很有限的。

由于某种产品必须与另一种劳务或产品一起使用，由于它们的实效受使用的条件和性质的影响，因此，这些产品的质量就难于确定。为此，类似的问题也会发生的。例如，药品必须和医生的服务联合使用。药品无效可能因为其质量低劣，也可能是由于医生的误诊（他可能开错了药方），或者是由于病人未能听从医嘱。在没有这些复杂情况下，对于那些了解自己产品质量的工厂主们来说，为了消除提供劣质产品的刺激，提供一个对实施的保证是再合适不过了。这样的保证至少也可以使那些想避免风险的消费者对药品实效的偶变化得到某种保险。即便工厂主也是要避免风险的，通过“大数法则”，他的风险也有所减缓，所以就他而言，像承保人一样行动是最佳选择。

在上述条件下，那样的保险对医生和病人都会产生道德风险的问题，他们可能会在诊断和使用药品上注意不够。因此，有关当事人之间的风险分担会引致道德风险问题；在信息为私人所掌握的情况下，即便所有的当事人对风险都持中立立场，道德风险也是不能避免的。

订立合同的障碍 不完全的合同也可能起因于下列情况：由于签订详细的能适应各种情况的合同所费甚多，因而个人就无法掌握有关的信息。这个问题在涉及复杂交易和长期的合同时显得非常尖锐。当有关未来的不确定性很大时，应加考虑的不测之事在性质和数量上显然很多。不仅对它们作为预期和签署一个具体规定或要求采取相应行动的合同所需费用可能很大，为应付每件不测之事采取适当行动而达成协议的费用很可能是高不可攀的。如果某件事发生的可能性很小，而协议的费用却很高，那么，听任合同含糊不清，在达成协议前等待不确定的因素得到解决，这样做可能是值得的。当然，现货市场交易就正是这样的。但是，决策时常先于不确定因素而得到解决。例如，专门用于自然或人力资本的投资必须由当事人在生产和贸易开始之前决定（贝克尔，1964 年）。投资的性质很可能有赖于交易价格，而交易价格又要能有赖于事实上投资后所透露的信息。如果将交易价格留至未来的协议考虑，有关投资和贸易的有限协定可能是最佳的。但是，这可能会导致道德风险问题。对于工作上上述投资的当事人来说，在接下来一段时期里，如果当事人另一方乘机采取某种行为，就可能会导致交易的中止或对他偿不利的合同条件。由于知道这一切可能发生，因而对于投资的积极性就会减弱。由此造成的效率的损失，很可能低于订立完全合同的成本。威廉森（Williamson, 1985 年）论证说，这些问题可能会导致企业纵向联合。

当交易不太经常而且数额较小时，合同往往会因为费用昂贵而难以签定。零售商和消费者之间的大多数现期市场交易，均属此范畴。由卖方以“保证退款”或调换形式提供的总括性合同，或被开列出具体的条款的合同所代替，但后者对消费者说又有道德风险。可供选择的办法是，由政府制定可以作为普遍性合同的公平交易法律。

当交易是随机的或者强制的情况下，根本就没有合同。交通事故中当事人一方加于另一方的意外损害，就是很好的例子。这再一次表明，法律必须构造出一个普遍性的合同。显然，这种法律不可能考虑到所有的意外事故，因此，它只能还是一个不完全的合同，仍然会导致道德风险问题。有关制定责任法规的问题，已经在法律和经济学著作中作了广泛分析（波斯纳（Posner），1977 年）。

最后，合同或许会受到法律限制或从事经济活动的有限资金的限制。例如，即使经理们对风险持中立态度，如果不依赖外部资本，他们的资金仍然可能不足以成为独资经营者。因此，股票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必须分担风险——由于经理们的信息优势，引起了道德风险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分析，请参阅詹森（Jensen）和梅克林（Meckling）（1977 年）。

同理，当惩罚为法律所限制时，即便行动能在事后不费任何代价地观察到，道德风险可能仍然解决不了。例如，破产和有限责任的条款使借款人对极端不利的事态有了保险，但对他们从极端有利的事态中所获收益则未加限制。这产生了一种道义风险问题，导致借款人从事风险较大的项目。斯蒂格利茨（Stiglitz）和韦斯（Weiss）（1981 年）指出，在打算克服这些困难时，贷款人有时会需要抵押品和限额贷款。

合同实施的问题 订立完全性合同的一个有关的障碍，是由于合同实施的费用和其他限制。当实施的费用昂贵时，忍受道德风险所产生的效率损失与试图实施最大可能地列出各种可能事变的合同相比，前者的效率还可能较高。克服这些困难的普通方法是提存一笔保证款项，万一合同没有履行，它就会被没收。但是，由于资金有限制，一般不能提取这种保证金。

在合同履行起来经济上不合算的条件下，合同必须具有自行实施的性质。正如劳动市场上通常的情况，无论合同中有明确规定还是没有，这都不重要。要使合同有效，当事人必须随后采取符合自身利益的行动，这就是说，他们必须估计到道德风险的可能的作用。这个问题正是非合作对策理论的中心，它把道德风险定义为机会主义的行为。

迄今为止，我们已经观察了道德风险问题不可能被轻易解决的情况。这样就引出了理论家们在过去 20 年间开始着手解决的三个问题：一、在存在道德风险的条件下，最优化合同的性质；二、市场和制度（或法律）如何作出反应以缓解这些问题；三、福利后果。

最优合同 此问题主要是通过代理理论着手的。根据威尔逊（Wilson, 1969 年）和罗斯（Ross, 1973 年）的开创性工作，对于一个代理者来说，最优的（通常是次优的）报酬结构是从观察到的变量中得出的，而通常有“隐蔽行动”的假设。经济行为者为避免风险，其结果主要是：一、最优合同要求委托人和代理人共同分担风险，由此产生了刺激作用不足这种形式的道德风险问题。二、高效率的合同应当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信息，也就是说，应该以对经济行为者隐蔽行动的可利用信息的统计推断为基础来构造合同（霍姆斯特龙，1979 年）。这样，能减少推断错误的监控就是生产性的。三、述报酬结构的具体内容因可利用信息的性质而有差异，对未能解决的不确定因素以及代理人和委托人要避免风险的程度都很敏感。上述考察的结果使人感到困惑，因为现实生活中观察到的具有刺激性的合同往往很简单，而且对各种不同经济行为者和信息条件都是同一的。长期合同，无论是写明白还是蕴含在内容中的（委托关系），实行对不去利用短期的信息优势提供一定报酬，从而缓解道德风险问题。道德风险问题的缓解，也因为累积的信息会降低不确定因素。例如，保险合同中人寿保险业务中依据经验数据而确定差别费率。

市场和制度的反应 市场反应会削弱或者增强合同的特点以缓解道德风险问题。这些反应取决于竞争的性质。市场的自由进入和经济行为者之间有尚未观察到的差异，会增添选择不当问题。因此，我们只考虑那些主要由于道德风险而形成的市场反应。

正如上文所表明的那样，当经济行为者要避免风险时，合同总是要求当事人之间某种风险分担办法（共同保险）。因此，一般说来，经济行为者总是承担比他们愿意承担的更多的风险。如果他们能从第三者买到更多的保险，则道德风险问题就会加剧，从而使原合同的效率损失。这就要求合同订立具有排他性。例如，保险公司不允许因火灾、健康或事故造成的损害向不止一家公司索赔。显然，如果允许这种索赔，那么对共同保险的任何限制都有可能被突破。在极端情况下，经济行为者超额投保，会诱发譬如纵火那样的有意损害。

由于订立长期合同有利，上述排他性的趋势进一步加强了。既要避免风险，又由于经济行为者资本有限而不能有效建立保证金，或有必要承诺将来提供报酬以缓解短期的机会主义行为。中止协定则取消上述报酬，这就构成一种威胁。这就要求合同能为经济行为者带来某种额外收益，取消它，就会构成一种惩罚。例如，在业人员应当超过不在业人员有较大的效益（夏皮罗（Shapiro）和斯蒂格利茨，1984年）。

这就要求实行限制性分配制度，它不因竞争而无效。如果某人被他的雇主解雇后又在别处以相同的工资被立即雇用，而不是在较长时期里失业，那么，解雇的威胁是无效的。当寻找新职业要付出交易成本，或者，解雇中所包含信息为许多人所利用，则均衡状态方能形成。这种信息确实与其他厂商的雇用决策有关，它的利用取决于获得这种信息的成本。本场着手提供这种信息，从而增强了这种协定的有效性。资信调查局和职业介绍所就是这类例子。法马（Fama, 1980年）认为，这种“信誉”机制会在行政人员市场上消除道德风险问题。但是，由于信息也有失实之处，道德风险问题显然不可能完全得到解决。

非市场制度也可能逐步减缓某些道德风险问题。职业许可证和证书的制度限制了医生、律师及其他许多专业人员的人数。除最低质量保证和垄断这类问题之外，上述安排保证有关职业能得到超额收入，因而使撤消许可证就成为一项很重的罚金（阿罗，1963年）。

经济学家们往往对政治进程中道德风险的后果有所忽视。施蒂格勒（Stigler, 1971年）和佩兹曼（Peltzman, 1976年）是例外，他们分析了政府管理人员的动机；布坎南（Buchanan）和塔洛克（Tullock, 1962）年也如此。代理、合同和对策论的理论工具在这一领域里还有待于有效运用。既然政府的作用正在扩大而且政治过程中确实广泛存在滥用权力的弊端，那么，上述理论工作的应用肯定会产生很大的好处。

一般均衡和福利效应 道德风险对福利的有关问题，过去很少有人研究。斯蒂格利茨是个例外（阿诺特（Arnott）和斯蒂格利茨，1985年），他注意到，由于道德风险的存在，导致了次优合同的产生。在以这种合同为特征的经济中，任何两方当事人之间合同的变化都会对社会福利产生重要的（第一阶）效应，与阿罗-德布勒（Arrow-Debreu）所描绘经济相对比，后者在最优化条件下个人行动的第一阶效应是零。正如上述，道德风险可能导致限额分配和排队，隐蔽行动的次优化支出和资本市场上的不完全竞争。

这一切不应令人感到吃惊，因为道德风险基本上是外部因素的一种形式。众所周知，当外部因素未曾转为内部因素时，就会导致 差异曲线没有凹形，可能使均衡状态不存在以至没有效率。这种没有效率大辩论态的存在，表示政府可能起一定作用。但是，政府干预可能引起的问题，也许比它解决的多。例如，政府试图以普遍性收入（社会保险、所得税）保险的形式来补充欠缺的保险市场，已经在劳动积极性、避税和逃税等方面碰到了严重的道德风险问题。这类市场不能发展的原因，至少部分地是由于这些道德风险问题。因此，政府提供这些服务，是否能增加福利，还是不清楚的。

相比之下，政府促进完全性合同和改善其实义务兵政策是能够提高福利。合同法、责任法规和交易规章就是这样的例子。（张晓慧 译）

（北京大学馆藏电子文档）